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4日在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并于2019年6月12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2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针对《问询函》的要求，本公司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与补充，修订与补充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重组报告书章节	补充和修订情况
1	“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风险”	补充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2	“第一章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6、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及“7、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补充披露了承诺方的履约能力及为确保交易对方履行补偿协议所采取的保障措施，超额业绩奖励的依据、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	“第三章本次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各层级出资人之间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4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光华微电子沿革”之“（一）2002年1月光华微电子设立”、“（八）股权代持还原及清理”、“（九）最近三年股权变更时标的公司估值情况、历次估值差异及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说明”	补充披露了光华微电子设立时光机所用以出资的知识产权交付、使用及不存在纠纷事项的相关说明；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股权代持相关的出资真实性、合规性，代持解除是否完全及是否存在纠纷情况的补充说明；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6年9月增资的评估情况。
5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重组报告书章节	补充和修订情况
	主要资产、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之“（一）主要资产及其权属情况”之“2、不动产权属情况”	
6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八）主要客户情况”之“3、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措施”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对措施。
7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九）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之“3、原材料进口情况”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原材料进口情况。
8	第四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八、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十）主要供应商情况”之“2、与 Newport Corporation 交易的具体情况”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与 Newport Corporation 交易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联关系。
9	“第九章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分析”之“（一）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预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以及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10	“第十一章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之“6、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高的合理性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1	“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之“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之“（二）客户集中风险”	补充披露了客户集中度较高对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
12	“第十三章其他重要事项”之“六、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之“（二）股票买卖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涵盖整个自查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进行更新。

除上述修订和补充披露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草案正文中的少量数字或文字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了同行业公司的情况，对重组方案无影响。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